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架作業安全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

一、前言：

本公司各種工程或維護、修繕等工作，工作人員於二公尺以上之高處從事高架作業機會甚多，高架作業容易發生墜落事故，常導致重傷害甚至死亡。因此，從事高架作業應加強安全措施，工作人員對一切作業過程，除須特別注意安全外，亦應注意防範所使用之工具或傳遞之材料因掉落而擊傷下面之工作人員。

二、高架作業之定義：

(一)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

(二)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前項高度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露天作業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半徑三公尺範圍內最低點之地面或水面起至勞工立足點平面間之垂直距離。

(二)室內作業或儲槽等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與地板間之垂直距離。

三、高架作業工作範圍：

(一)高架上工作台。

(二)施工架。

(三)梯子。

(四)屋頂。

(五)傾斜度大之工作場所。

四、高架作業安全措施：

(一)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

1. 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工作時間。每連續作業二小時，應給予作業勞工下列休息時間：

(1)高度在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者，至少有二十分鐘休息。

(2)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至少有二十五分鐘休息

。(3)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至少有三十五分鐘休息。

2.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1)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2)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3)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4)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5)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一般應注意之安全事項：

1. 應研究作業程序，可以在地面上作業者，儘量在地面上作業，使高架作業機會減少。

2. 高架作業之工作人員應注意事項如下：

(1)應穿適當之工作服及不易滑、不易脫落之安全鞋。

(2)應使用工作腰帶，以攜帶必要之工具。

(3)高架作業中，避免施工架發生猝然之震動，切勿勉強或有冒險行為。

(4)工作時應注意站立姿勢與位置，如使用鐵鎚敲打或操作板手，應注意其反作用力，避免使身體失去平衡。

3. 高架作業開始時，應先規劃用具與材料之數量，放在容器內，使用吊索由地面提升至工作地點；不宜用人工攜帶上下。

4. 高架作業若有物體墜落，引起災害之慮時，應做防止物體墜落或防止傷害下方工作人員之措施。

5. 主管決定作業方法，分配作業後，應注意上方工作人員之狀況，自身也必須戴安全帽。

6. 在高處放置工具時，應將工具放在容器內，用繩子繫牢，放在安全位置。

7. 高架作業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應設置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設備，若設置防護設備有困難時，工作人員應使用安全帶或安全索，或於作業場所下方架設安全護網。

8. 為使安全索能有效使用，應架設堅固之母索。

9. 從事於高架作業之工作人員，每次工作前應先檢查各種架高工具(包括梯子)及防護器具是否牢固，然後才可進行工作。

10. 遇有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時，不可從事屋外高架作業。

11. 高架作業人員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

(三)工作台：

1. 應有三十公分以上之寬度，並捆綁牢固。
2. 工作台之架板應妥為固定，於移動工作台時，推移的著力點應在重心的下方部位，並使架板不致轉位或脫落。
3. 應設置扶手護欄等設備。
4. 工作台上應隨時保持整潔。
5. 站在墊高架工作，應注意墊高物是否放置平穩。

(四)施工架：

1. 施工架之搭建、拆除，應由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監督施工，並由熟練之工作人員擔任之。
2. 搭建施工架應使用合格之材料，不得有裂隙或腐蝕。
3. 二公尺以上高度之施工架上工作台與通道應設扶手、護欄等防護裝置，以防工作人員於作業中或通行中墜落。若設置防護裝置有困難時，由工作人員使用安全帶或安全索或於施工架下方架設安全護網。
4. 使用中之施工架，至少每週應檢查一次，每當惡劣氣候侵襲擊後，或每次停工後復工前，或於組配有所變更後，均應再予細密檢點，如有危險，應即檢修。
5. 施工架荷重不得超過其安全荷重，亦不可放置不必要之重物與雜物。
6. 搭建施工架應考慮基腳是否堅固，能支撐施工架總重量等因素。
7. 施工架應設有使工作人員能安全上下之設備。
8. 施工架如有砂粒、粉屑、油污等致滑情況應掃除以保持整潔。
9. 工作人員於架板上走動時應輕行慢走。
10. 施工架在適當距離與建築物妥實連接，其間隔依材質，符合安全規定。
11. 工作人員如發現施工架有任何異樣時，應即報告主管予以更換或改正缺陷。
12. 移動式施工架應採取下列措施：
 - (1) 應有升降用梯或其他固定的安全上下之設備。
 - (2) 在作業中，施工架應予固定，不可有搖動情形。
 - (3) 施工架移動時，先清理雜物，認清地面狀況及有無障礙物，又著力點務必必要在重心的下方部位。

(4)施工架上有工作人員時，不得移動。

(五)梯子

1. 移動梯：

- (1)在高處作業宜搭建工作台，儘量避免使用移動梯。
- (2)梯子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
- (3)梯子應設置防止溜滑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4)置放梯子時，其水平角度以七十五度為原則。
- (5)上下梯子時不得手提工具等物。
- (6)使用梯子前應先檢視有否缺陷，在梯子上不得以危險姿勢作業。
- (7)放置梯子的上端、下方都應保持清潔，並將梯子繫牢予以固定，或使用中由一人扶持梯子以防滑動。
- (8)在通路或門口附近不得使用梯子，否則應指定專人監視，使通行者注意，並防止碰撞。
- (9)金屬梯不得在可能觸電地方使用。
- (10)不得同時數人在同一梯子上工作。

2. 合梯：

- (1)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使用前檢視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等。
- (2)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3)有安全的防滑梯面，以確保作業安全。
- (4)置放合梯時，應確認梯腳在堅固的相同水平上置放穩定。
- (5)不得將合梯伸長當直梯使用。
- (6)不得使人員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人員站立於頂板作業。

(六)屋頂作業：

1. 屋頂作業前，應由主管詳細研究屋頂構造後，訂定工作計劃，詳細對工作人員解說後行之，工作中並須嚴加監督，以防事故發生。並設有合格之屋頂作業主管執行現場安全監督作業。
2. 從事屋頂作業，最好搭設施工架或工作台，以便工作。
3. 在以石棉板、鐵皮板、瓦、塑膠、木板、水泥板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設置寬度三十公分以上堅固之踏板及配掛

安全帶，必要時應裝設安全護欄或於屋頂下方張設安全護網，以防工作人員踏穿而發生墜落事故。

4. 屋頂上共同搬運物件時，應步調一致。
5. 梯子供屋頂上下之用時，梯子上端應伸出屋頂一公尺。
6. 屋頂在雨、霜、露後，因潮濕易滑，應待乾後再行工作。

(八) 傾斜度之工作場所：

1. 應先搭設施工架。
2. 若不便搭設施工架時，應在堅實之高處設置下垂之母索，工作人員使用安全索，將安全索安全連結母索後，再行作業。

五、本要點由安全衛生中心主擬，陳 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